

中国政法大学 2014 级中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新生报到通知

各位新生：

经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批准，你被我校录取为 2014 级硕士研究生。现将有关报到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9 月 7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中午不休息）。**请勿提前报到！**

二、报到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办公楼前。我校在火车站设迎新站。

三、新生凭我院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件，由本人亲自来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录取学院请假，由各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办理户口迁移

1、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自愿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外地生源的考生如需迁移户口，须在报到当日交“户口迁移证”；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学生如需迁移户口，须在报到当日交“常住人口登记卡”。逾期一个月仍未交者，视为自愿放弃将户口迁入我校，且入校后将不能再办理迁入。户口一旦迁入我校，毕业前不得迁出。

3、北京生源新生一律不迁户口。（北京生源：指具有北京市家庭户口或在京工作单位的集体户口，不包括北京院校考取我校的学生。）

4、户口迁往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5、外地生源的新生办理“户口迁移证”相关事项：

- （1）户口迁移证必须字迹清晰，并请仔细核对所填写内容是否正确；
- （2）出生地、籍贯地必须填写到省、市、区县，所盖印章必须齐全、清晰（必须加盖骑缝章）；
- （3）户口迁移证上不能私自加改任何字迹。

6、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用 B5 纸复印，并注明身高、血型。身份证上的号码要与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7、未办理居民身份证的，要由当地派出所所在户口迁移证上注明“未办理身份证字样”，但须有居民身份证的编号；居民身份证丢失的要在当地派出所开具身份证丢失证明，户口方可入户。

五、转党、团组织关系

- 1、被录取为研究生中的党员，需转组织关系。
- 2、外埠党员转组织关系的介绍信，要由党员所在地县、旗、市或旅以上各级党委组织部（政治部）开出。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
- 3、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去处为“中国政法大学”。
- 4、北京市属单位（含大专院校）的党员，介绍信抬头为“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去处为录取学院名称。
- 5、持团员证的团员按照团员证的接转办法办理。

六、转工资关系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如需转工资关系，请注明民族、发放工资的截止月份，并加盖原单位财务专用章，报到时交至所在学院；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不转工资关系。

七、应届毕业生报到时，需交验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凡未取得相应学历者，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

八、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12 张，报到时填写有关表、卡和办理医疗证、学生证等证件使用。

九、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注明录取学院、学号和“仅限办理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使用”。此复印件为办理随录取通知书邮寄的银行卡所需，报到时补交。

十、研究生宿舍实行公寓化管理，新生来校卧具可自带或自愿购买。硕士生住宿为四人一间。

十一、收费项目、标准

- 1、交费标准及办法请详见后附“2014 级研究生入学交费通知”（背面）。
- 2、新生入学须参加体检。我校检疫费及疫苗费根据北京市卫生局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下发的京卫防字[2000]93 号文件、北京市海淀区卫生防病工作委员会海卫防委字[2001]3 号文件规定收取。
- 3、其他入学一次性收费到校时根据情况现金交费。

十二、来校乘车路线

- 1、我校在北京站和北京西站均设有迎新站，可乘坐校车至昌平校区。
- 2、自行车来校乘车线路：
 - （1）北京站：乘地铁 2 号线到“积水潭”站，步行至“德胜门西”，换乘 345 快或 888 路公交车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站下车。
 - （2）北京西站：乘特 13 路公交车到“积水潭桥东”，步行至“德胜门西”，换乘 345 快或 888 路公交车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站下车。
 - （3）北京南站：乘地铁 4 号线到“平安里”站（C 东南口出），换乘特 13 路公交车到“积水潭桥东”，步行至“德胜门西”，换乘 345 快或 888 路公交车到“中国政法大学（昌平）”站下车。

十三、新生报到顺序

报到顺序	负责单位	办理事项
1	中欧法学院报到处	（1）验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件，发放新生报到转单。 （2）已通过银行卡交纳学费的新生领取学费收据。
2	财务处	未交纳学费的新生刷银联卡交纳学费，领取学费收据。
未交纳学费者，一律不予办理以下手续。		
3	中欧法学院报到处	（1）应届毕业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接转工资、党员关系。 （2）领取录取登记表及有关学籍表格（一周内自行交回各学院）。 （3）领取校园一卡通（含图书证、餐卡、上机卡、水卡、浴卡、门禁卡等功能。在使用之前，须先充值。） （4）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办理银行卡所需，报到时补交）。 注：团员组织关系一周后，由各支部统一收齐，交团委。
4	校医院	交纳体检及检疫相关费用，办理检疫手续及体检手续。
5	保卫处	办理户口转接关系。
6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办理住宿手续及领取宿舍钥匙，自愿购买卧具。

十四、新生奖学金

录取通知书中注明获得奖学金的新生，请查看“奖学金授予通知”。所有新生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在新生入学后，根据国家及学校奖学金相关规定，发放新生奖学金。

十五、有关助学贷款相关事宜，请登陆我校“学生工作部”网站“资助管理中心”栏目查询，网址：<http://web.cupl.edu.cn/html/xsc/>。

注：报到事项如有变化，我院会于新生入学报到之前在我校网站上公布。请考生及时查询。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58908070

传真：（010）58908074

网址：<http://yjsy.cupl.edu.cn>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六月

中国政法大学 2014 级中欧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交费通知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你们好！

欢迎来到中国政法大学学习生活，衷心地希望政法大学成为你们成功的起点！为了做好入学交费工作，更好地为同学们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免除携带现金的安全隐患，避免排队的拥挤现象发生，校财务处采取银行划款交费方式交纳学费。即：为每一位同学开立**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邮寄到各位同学手中，以便在报到注册时使用。办卡所需身份证复印件在入学报到时补交。

有部分新生通知书中因各种原因没有银行卡。为保证资金安全，并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建议该部分新生：将学费、住宿费存入一张银联卡，在报到当天到收费处刷卡缴费，刷卡无任何手续费。

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受理现金交费。

交费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单位：元

收费项目 学生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交费合计
各专业硕士研究生	17000	900	17900

二、交费注意事项

1、请同学务必在**8月15日前**将上述所列收费项目的合计金额足额存入工商银行卡内。**非北京生源的同学要多存异地存款手续费 100 元**，否则银行系统自动扣除手续费后，会因账户余额不足造成划款不成功，从而延误您的报到注册时间，希望同学们按照以上说明操作。（注：中国工商银行异地存款手续费最高 100 元，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扣取手续费。请预存 100 元，以免划款不成功。）

合计入卡金额 = 交费合计 + 异地存款手续费 100 元（北京存款无需异地存款手续费）

- 2、存款必须在规定日期前足额存入，存款后请小心**保留存款凭证**，以备查询。
- 3、划款成功的同学，学费收据于报到注册日在所属学院领取。
- 4、收到银行卡后请同学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工商银行所有储蓄网点的柜台自行激活设置密码，并牢记密码，以防丢失等原因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注意事项

请同学在收到卡后，在银行柜台核对持卡人姓名，如不符，切勿使用此卡（报到时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费）。

此卡是今后学生在校期间交纳学费以及领取补贴、奖助学金、报销医药费的专用卡，请妥善保管！一旦丢失，请及时到中国工商银行储蓄所（所有网点）挂失补办。该卡除具备划转学费以及发放补贴的功能外，与普通银行卡完全一样，请同学们放心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查询电话：95588

财务处咨询电话：010-58909148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制

二〇一四年六月